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公司董事会：

2021年度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

卓星煜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满6年故不再任该职，公司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换届，审议通过选举张莉、高峰、贾建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（张莉、贾建军）和董事长组成，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。2位独立董事拥有财务、金融、法律等相关专业资质及能力，分别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，其简历如下：

1. 张莉，女，1972年出生，大学学历，南京财经大学毕业，国家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。曾供职于中国银行、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曾任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。现任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。

3. 贾建军，男，1975年出生，硕士学历，曾就读于上海电力大学、华东政法大学，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。曾任职华能国际苏州发电有限公司、国家电监会华东监管局电力安全监管处、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综合处副处长。自2019年起任上海美启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从事风电、光伏、储能等新能源投资开发管理。贾建军先生曾在政府能源主管部门任职多年，有丰富的大型发电企业生产管理经验，擅长电力安全管理和能源行业政策研究与分析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。

（一）2021年1月5日，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审议并表决通过：

- 1、同意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编制安排；
- 2、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安排；
- 3、公司2020年度业绩同比测算幅度。

（二）2021年3月5日，公司召开第二次审计委员会，审议并表决通过：

- 1、同意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沟通初审意见，并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- 2、同意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
- 3、同意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召开程序及判断必备文件资料的充分性；
- 4、同意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总结；
- 5、同意提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1、2021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

2021年报告期末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委托公司财务部门与立信进行了沟通，结合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整体安排，确定了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初稿完成时间和正式报告出具时间。

立信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，经过审阅后认为，年审注册会计师初步审定的2021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。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，决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立信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，认为该机构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职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建议董事会提请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

3、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，组织相关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整理内部控制缺陷，使得公司内控工作得到有效执行。

4、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及时督促公司2021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得以有效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签章页

参加表决并同意委员签名：

列席人员签名：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